**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為國防部以「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明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核發退除給與及軍職年資證明，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誠信原則，請求補發入營服役起至提前歸休期間應領之退除給與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為國防部以『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明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核發退除給與及軍職年資證明，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誠信原則，請求補發入營服役起至提前歸休期間應領之退除給與等情案。」乙案，案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相關卷證；並函詢國防部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另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1日邀請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派員及過往曾協助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提起訴訟之陳律師○○蒞院進行座談會，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臺灣軍事教導團（後更名為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於39年1月間響應政府徵召入伍，於40年9月間，奉令回鄉歸休待命，歸休時確無發給退伍金、退除給與之法令可資適用；況即便日後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歸休後，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已廢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陸續制定發給退伍金、退除給與之法規範，然因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並未服現役實職年資逾3年，且歸休亦非正式退伍，不符合前述規範得發給退伍金、退除給與之相關規定。是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並無請求發給退伍金、退伍給與之法律上基礎，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自難在未有法規明文規範下逕自提供渠等退伍金、退除給與，行政法院歷審裁判亦同此旨，陳訴人所陳國防部未予發給、歷審行政法院裁判未予核准有所違失等情，似屬誤會。**

## 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48年8月4日發布，88年5月5日廢止）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一、服現役未逾3年者，不發退伍金。」、第27條規定：「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附表附註三規定：「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3年者不發，自3年零1日至屆滿3年半者，發給6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記）依此累進計算之。……」

####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49年9月17日發布，88年6月16日廢止）第29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27條所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表』，自民國50年7月1日起實施。（第2項）前項規定表之退伍金基數金額內涵規定如左：一、月薪額比照現役官階實支月薪額。二、主副食物代金依照行政院核准之年度預算價格計列。」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一、服現役3年以上未滿20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附表一說明三規定：「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3年者不發，自3年零1日至屆滿3年半者，發給6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記）依此累進計算之。……」

#### 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3條[[1]](#footnote-1)規定 ：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之核發對象如下：（一）凡民國44年以前因長假、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兵。（二）凡在民國48年10月18日以前未參加調查登記處理之無軍職軍官。（三）凡在民國48年10月28日未實施軍文改制前奉准離職之軍用文職人員或該日以前入軍工廠之技工。」、第13條規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核發退除給與、軍職年資證明。」

#### 「按『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

#### 表。』『本條例第27條所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表」，自民國50年7月1日起實施。』為88年廢止前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國軍士官退伍除役給與制度，依服役年資長短及階級計算退伍人員之退伍金，係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頒行後，於50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在此之前，國軍士官退伍人員，或依43年1月22日（43）樽桐字第0681號令核定之資遣及除役金給與標準，或依44年1月27日通甲字第010號令頒之陸海空軍士官給與規則及陸海空軍現有士官處理辦法等規定，以退伍人員階級發給退除給與，則在43年之前退伍者，並無發給退除給與之法令可資適用，自不得請求退伍給與。……按退伍給與之精神，在於國家保障服役軍人於退伍後之生活，並以酬謝其長期之辛勞，故須於服現役中退、除役，並達一定基本年資者始得享有，故前揭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21條規定：『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一、服現役未逾3年者，不發退伍金。．．．。』意旨，上訴人既非服現役，且於該條例施行後，亦無服現役3年之年資，自不符合核發退除給與之規定。又視同退伍，係因應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而發給，並非正式退伍除役，且不得作為核發退除給與之憑證，為前揭『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3條第2款及第13條所明定，而上訴人所獲發給之視同退伍證明書亦記明『不發退除給與及年資證明』字樣，有該證明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足證明上訴人之視同退伍並不等同正式退伍，而此之所謂『視同』亦無法律規定『視為』之擬制效力。則上訴人辦理視同退伍時，依當時規定既不發給退除給與，自無嗣後准補發退除給與之可言，其據以請領退除給與補助金，亦屬無據。……」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0號行政判決意旨所明揭。

#### 由上開規範及實務見解可知：

##### 在43年前退伍者，我國尚無相關規範提供退伍金或退除給與之制度。

##### 發給退伍金或退除給與之精神係為酬謝軍人長期辛勞及保障退伍後之生活，故發放對象係以「服現役實職年資逾3年」且「正式退伍」為限。

##### 歸休、視同退伍並非正式退伍，領有視同退伍證明書亦不得作為核發退除給與之憑證。

* + 1. 經查：

#### 陳訴人39年1月入伍至40年9月歸休實際在營期間僅1年有餘，並未符合「服現役實職年資逾3年」之要件：

##### 國防部資源司陳處長於本院座談時發言略以：

###### 資料都在陸軍司令部，因為教導總隊當初也不算志願役，已經歸休了，36年的兵役法施行法就有歸休的規定了，他們服役也未滿3年，所以沒辦法計算年資及領取退除給與。

#####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0號行政判決意旨亦明揭：「上訴人係於39年1月間受徵召入伍，編入陸軍司令部臺灣軍事教導團（後改名為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受訓，嗣於40年9月1日回鄉歸休待命，至89年間始陸續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及領取榮民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是上訴人於回鄉歸休待命期間，各自從事事業發展，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且均事業有成，或為公務員、公司職員、經理、自耕農等，有卷附上訴人身分證資料所載可憑，足見歸休並非服現役，兩者並不相同。」

#### 陳訴人歸休，並於89年陸續領取視同退伍證明，均非正式退伍：

##### 國防部函復本院略以：

###### 陸軍軍士教導總隊係39年1月12日徵召入伍，於受訓6個月後奉命返鄉組訓「民眾反共自衛隊」，以擔任教育班長常駐鄉鎮公所，40年3月再複訓6個月，原擬成立成功軍，因當時國民兵集訓尚無確期，無從分發，為節省經費，故於40年9月提前歸休﹙領有陸軍總部所核發「歸休證明書」﹚，並依「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予以管理。

###### 歸休、視同退伍均非正式退伍：

歸休：

##### 歸休證明書係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之常備兵，按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在營期間，由其直屬最高主官核定提前歸休，始發給之。

視同退伍：

##### 該部訂定「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之目的，係基於照顧舊日袍澤，對48年以前，未依「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公告參加調查登記處理之無職軍官、早期離營原因不明或未辦理正式退伍之國軍士官兵，及軍文改制前離營之軍用文職人員，予以「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證明其往昔曾具軍人身分，使其得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榮民證，進而享有就醫、就養安置、就業等權益，惟不得作為申請核發退除給與、軍職年資證明之用。

退伍：常備兵以服現役期滿退伍。

###### 歸休並非服現役，歸休較退伍者亦無造成權益受損：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0號判決所載，上訴人於回鄉歸休待命期間，各自從事事業發展，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且多人事業有成，或為公務員、公司職員、經理、自耕農等，足見歸休並非服現役，兩者並不相同。

41年政府曾針對其成員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歸休（退伍）「戰士就業就學輔導辦法」及「歸休軍士小本貸款辦法」，予以輔導獎勵，並無相關權益受損問題發生。

#####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0號行政判決意旨亦明揭：「又視同退伍，係因應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而發給，並非正式退伍除役，且不得作為核發退除給與之憑證，為前揭『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第3條第2款及第13條所明定，而上訴人所獲發給之視同退伍證明書亦記明『不發退除給與及年資證明』字樣，有該證明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足證明上訴人之視同退伍並不等同正式退伍，而此之所謂『視同』亦無法律規定『視為』之擬制效力。則上訴人辦理視同退伍時，依當時規定既不發給退除給與，自無嗣後准補發退除給與之可言，其據以請領退除給與補助金，亦屬無據。」

* + 1. 綜上，陳訴人等於39年1月間響應政府徵召入伍，編入陸軍司令部臺灣軍事教導團（後改名為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受訓，於40年9月間奉令回鄉歸休待命，然歸休當時國家確無退伍金或退除給與發放之制度；又陳訴人等入伍至歸休期間計算，實職在營服役期間僅1年8個月，並未逾3年，縱89年間陳訴人等陸續領取視同退伍證明，然該視同退伍證明書亦明載「不發退除給與及年資證明」字樣，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亦認為視同退伍並不屬於正式退伍。是陳訴人等並不符合退伍金或退除給與所要求「服現役實職年資逾3年」且「正式退伍」之要件，國防部自難以在未有法規明文規範下提供渠等退伍金、退除給與，歷審行政法院裁判未予核准亦屬有據，陳訴人所陳國防部、行政法院有所違失等情，似屬誤解。

## **服兵役為國人光榮、愛國之使命，陸軍軍士教導總隊當年以青年之軀響應國家號召慷慨入伍，然因層峰一紙行政命令即40年3月24日機密甲64號手令「應即裁撤遣歸」，後經國防部通令擬訂裁撤遣歸辦法，惟無論陸軍軍士教導總隊裁撤歸休之原因究係因當時財政困難節省經費，抑或與日後爆發孫立人案有所牽連，然究非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個人因素致未能繼續服役、正式退伍，當屬無可歸責之無辜受害者。立法院曾就「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補償條例草案」歷經多次審議程序，雖終未果，惟若基於轉型正義及人權立國之角度，未來國家是否要給予當年響應政府號召志願或徵召從軍，但遭裁撤歸休致無法繼續服役、正式退伍之臺籍青年及其遺族某種實質或形式之補償，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行政事項，自宜由掌握國家資源分配之行政、立法部門本於權限劃分，盱衡國家財政為妥適之決定，本院自予以尊重，爰一併供主管機關國防部參考。**

## 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7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7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該條項立法理由：「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且為鼓勵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於第1項規定加發慰助金，並以最高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為限，至延後離退人員則按月數或按比率遞減。」、第39條第6項規定（已於107年6月21日刪除）：「民國38年1月1日以後至民國59年6月30日以前，在臺灣地區退除役之軍、士官，其所支領之退除役給與偏低，行政院應為適當之處理；其辦法及對象，依預算程序於2年內辦理。」

####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88 年6月29日發布，因授權依據已刪除，爰於107年9月19日廢止）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規定：「退除給與補助金 （以下簡稱補助金） 之發給對象如下：一、中華民國38年1月1日以後至中華民國59年6月30日以前，在臺灣地區服現役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正式退伍、除役，並合於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但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將級軍官不予發給。」、第3條第1款規定：「補助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按其服役年資計算應領一次退伍金之基數為補助金基數。但服役年資未逾3年者，發給6個基數之補助金。」

#### 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理由書明揭：「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惟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本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無從辦理併計年資，主管機關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主管機關針對曾任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服務年資如何併計，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575號解釋參照）。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依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原則，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 由上述法條及其立法理由與實務見解可知：

##### 若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因乃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且非屬該人員可歸責事由，國家遂發給一定金額之慰助金作為補償。

##### 38年1月1日以後至59年6月30日以前，在臺灣地區退除役之軍、士官，其所支領之退除役給與偏低，國家曾對於正式退伍、除役但服役年資未逾3年者發放6個基數退除給與補助金。

##### 國家提供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給付行政事項，宜由掌握國家資源分配之行政、立法部門本於權限劃分，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

#### 經查：

#### 軍士教導總隊曾奉40年3月24日機密甲64號手令「應即裁撤遣歸」，復經國防部遵令擬訂裁撤遣歸辦法，總隊及所屬1、2兩團撤銷，官兵由陸總分別安置撥編，臺籍學兵則提前歸休，遣送回籍，受原籍政府管理，並受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2]](#footnote-2)。

#### 國防部函復本院略以：

##### 陸軍軍士教導總隊係39年1月12日徵召入伍，於受訓6個月後奉命返鄉組訓「民眾反共自衛隊」，以擔任教育班長常駐鄉鎮公所，40年3月再複訓6個月，原擬成立成功軍，因當時國民兵集訓尚無確期，無從分發，為節省經費，故於40年9月提前歸休﹙領有陸軍總部所核發「歸休證明書」﹚，並依「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予以管理。

##### 陸軍軍士教導總隊係於39年1月12日徵召入伍孫立人將軍時任本屬陸軍總司令對軍士教導總隊負有訓練指揮之責，嗣後孫立人將軍於43年6月24日卸任總司令調任總統府參軍長， 「孫立人案」係於44年5月發生，而軍士教導總隊早於 40年9月實施歸休，其裁撤、歸休與「孫立人案」應無關連。

##### 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草案修法過程：

###### 「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草案」於90年4月14日由立法委員曾永權等74人提案，90年5月18日交國防委員會審查，90年10月29 日審查結果，保留部分條文協商，因立法院第4屆屆期不續審 。

###### 91年3月23日立法委員曾永權等61人再次提案，93年12月22日由國防委員會審查完竣，未送院會因立法院第5屆屆期，不續審。

###### 94年3月30日立法委員曾永權等38人再次提案， 於94年5月18日交國防委員會審查，後續國防委員會未排入議程審查。

###### 105年9月29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向立法院陳情，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審議不成為議案，並通知請願人。

##### 為期妥善安置「前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晚年生活，該部自87年起已積極協助該隊成員向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取得榮民證身分使渠等得享有就醫及就養等權益，審查符合就養資格計124人，實已善盡政府照顧退役袍澤之德意 。

#### 國防部參與本院座談時表示：

##### 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黃副組長發言：

###### 教導總隊在40年歸休，43年孫立人案才爆發，本案就時程上來看應該與孫立人案沒有關係。

###### 教導總隊當初受訓的時候也是領士兵的薪水，當初沒有結訓就沒有任官。

###### 我們都受行政法院判決拘束，既然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我們也沒辦法再發放退除給與，除非立法院或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往後作成其他立法或解釋方能作為依據。

##### 該部資源司陳處長發言：

###### 資料都在陸軍司令部，因為教導總隊當初也不算志願役，已經歸休了，36年的兵役法施行法就有歸休的規定了，他們服役也未滿3年，所以沒辦法計算年資及領取退除給與。

###### 6個月基數的話是用當初退伍的本俸來算，不太好計算數字為何，除非法律有明定以現行的本俸來計算。

###### 不論依照國防部的立場或身為軍人的立場，我們都有同理心來積極為現役或退役的袍澤們爭取權益，像先前年改我們也有向層峰爭取，但無論如何仍然有法令規章這條界線不能踰越。不論袍澤退了多久，我們都有心去照顧，但怎麼照顧就必須要思考，至於對當事人、家屬或遺族在心理精神上或道義上能作到怎樣的程度，這我們可以回去再思考。

##### 該部資源司盧編纂發言：

##### 國防部也在能力所及的部分幫忙教導總隊成員爭取榮民資格，榮民的就養就醫其實是一整套體系機制，而且通常都要服役滿10年才能取得，已經對教導總隊成員有特殊的照顧。

#### 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與本院座談時表示：

##### 補償原因薄弱：本案補償對象為39年志願入營服役，至40年9月歸休之臺灣地區人民，服役年資約僅1年（尚短於義務役官兵服役年限），與228事件之受難者、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因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者發生之原因及性質顯有不同，且諸如服役超過1年之敵後受難歸來官兵等，均係依國防部既有規定妥當安置或處理，亦未另外立法予以補償，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實不宜另訂條例補償。

##### 該總處張處長於會中發言：

###### 本案是否予以補償，教導總隊多次陳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也認真處理，立法院也嘗試立法，在行政法院也提起訴訟救濟，歷經過這麼多的討論，可見仍有許多不同看法。

###### 立法院在90年審查的時候，該總處代表也有提供觀點，如：

教導總隊的服役期間僅1年多，相較之下義務役官兵可能要服役2、3年時間；

另外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或其他補償條例等等那些跟教導總隊的事件性質也不同；

何況國防部之前也有自己的機制來安置處理；

綜上，本案如果要給予補償會不會引起其他團體援引比照辦理？

#### 財政部參與本院座談時表示：

#### 觀諸本案補償條例立法過程，90年間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出席會議代表說明，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宜考量補償條例之必要性，另其他受難國軍官兵如援引比照，龐大支出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 本案歷審程序中曾協助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提起訴訟之陳律師會中發言：

##### 教導總隊的歸休原因其實與孫立人是有關係的，因為當初有人打小報告說孫立人訓練軍事團是不是有要準備叛亂的嫌疑？蔣先生聽到了所以就超前部署交代藉機讓教導團裁撤、拔掉孫立人侍衛長等等操作。老兵們當初有蒐集一些證據，有公文有批示要他們解散。需要時就把他們依照志願或是徵召收留了4500位，不要就全部都丟掉，這難道會是無緣無故嗎？一定有風聲嘛！

##### 不能說經過最高行政法院跟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就是正確的，那些裁判是違法違憲的，91年2月27日修正實施的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服役未滿3年就要發給6個基數的補助金，適用期間是38年1月1號到59年6月30都適用這條，至少這些老兵當初都不是自己退的，應該也要發給他們退伍證才對，拿歸休這種名義是唬人的把戲，歸休並非兵役法規定的正式名詞，是臨時被找出來適用，且歸休只有適用於士兵，不及於士官，而且歸休也是輪休如部隊裡面有傷殘，這樣子要集體歸休根本就有違憲疑慮，要限制人民權利自由是這樣子作的嗎？

##### 對此立法委員有提過3次補償條例草案，當初是要爭取每位教導總隊成員發放200萬元，所需經費大約90億元，當然這筆錢是有困難，但其實對教導團成員而言，有時候不是錢的問題，是尊重的問題。畢竟他們當初是光榮的入伍，也下鄉組訓，但歸休後不能當兵也是要待命，也不能就學、就醫、出國，在就業上也是被質疑沒有退伍令還是有軍人身分，不能升等、不能當船員，處處遭遇困難受到限制，耕者有其田也不能用，家人也因次受到牽連。

##### 臺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臺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前江浙閩粵反共救國軍官兵補發薪餉條例草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這些條例也紛紛通過，另外大陸來臺灣的老兵也都有補助，眷屬還能領半薪，何以教導總隊就不能比照辦理呢？當初曾永權立法委員有提案立法，陳忠信立法委員他們則認為是錢坑法案，當時國家財務困難所以沒有通過。

##### 建議監察院或國防部為他們提起釋憲，或是請監察院糾正國防部為什麼當年沒有補償6個月的基數。

##### 教導總隊講好聽點是自願或受徵召，但講難聽一點其實他們跟當年在大陸被捉去當兵的也差不多。教導總隊成員人世已高逐漸凋零，有些也無法走動，有些人已過世，他們現在協會負責人、理事長也沒有在運作，應該也無力去提釋憲，釋憲方面，法扶會曾經請徐立信市議員出個意見，後來又不了了之，本次座談會後我再聯繫一下法扶會，研究看看還有沒有辦法聯絡教導總隊成員跟律師願意出來爭取釋憲。

#### 綜上可知：

##### 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遭裁撤歸遣之原因無論確切原因究係因當時國家已無徵兵需求而節省經費故裁撤該編制，或係因孫立人案等政治因素，然究非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個人因素所致，是渠等無法繼續服役、無法正式退伍均無可歸責。

##### 本案相關補償條例在立法院歷經多次審議，終因種種因素而未果。

##### 國防部過往已對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役袍澤提供一定程度照顧，然在未有法規依據下，難以逕行對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或其遺族為補償。

#### 綜上，陸軍軍士教導總隊成員當年以青年之軀響應政府號召慷慨入伍服役，無論確切原因究係因當時國家已無徵兵需求而節省經費故裁撤該編制，或係因孫立人案等政治因素所致，然平凡無辜之青年欲報效國家之心不僅難以達成無法繼續服役，甚至因40年9月間僅取得「歸休證明」，而非正式「退伍」，致受有相當不利益（陳訴人陳稱因未退伍而須歸休待命50年難以合法、不受歧視之升學、就業、升等、跑船、出國等不利益）。我國正值力求轉型正義之際，自然不限於對政治受難者之平反，對平凡小人物之補償也是轉型正義可以著力之處。因國家提供退休相關權益乃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給付行政事項，自宜由掌握國家資源分配之行政、立法部門本於權限分配，盱衡國家財政收支情形為妥適決定，本院自予以尊重，爰一併提供主管機關國防部參考。

調查委員：蔡崇義

1. 就該作業規定描述用語，行政法院判決書稱「條文」，本文從之，以下同。 [↑](#footnote-ref-1)
2.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訴字第3312號行政判決卷二第16頁被告（即國防部所屬陸軍總司令部）行政訴訟補充答辯狀。 [↑](#footnote-ref-2)